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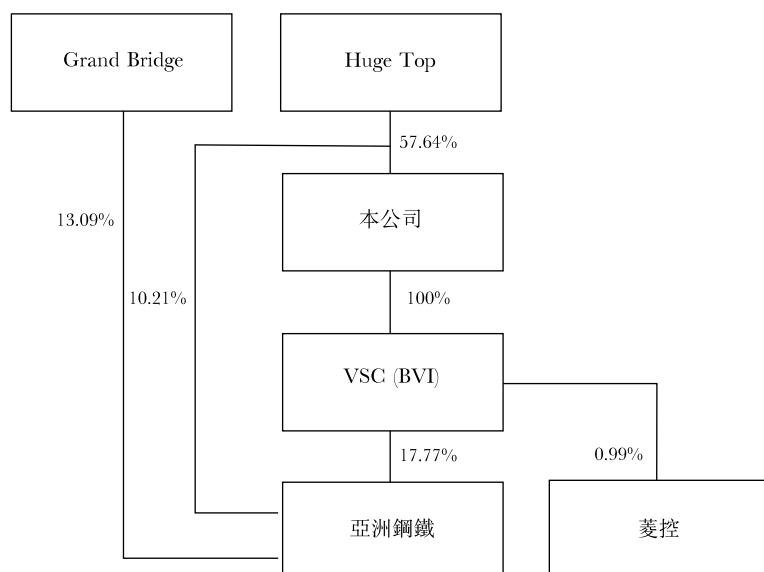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經VSC (BVI)與Grand Bridge簽署合約，購買22,976,000股亞洲鋼鐵股份（相等於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47%），代價為2,297,600港元。收購之代價將由VSC (BVI)轉讓11,488,000股菱控股份（相等於菱控已發行總股本約0.99%）予iMerchants Group所支付。交易後，Grand Bridge將直接持有181,824,000股亞洲鋼鐵股份，相等於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1.62%。

於此公告之日期，Huge To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64%，而且是一名控權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uge Top並持有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段，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收購合乎上市規則第14.25(1)段之最低豁免水平條款，故收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詳情需包括於本公司下一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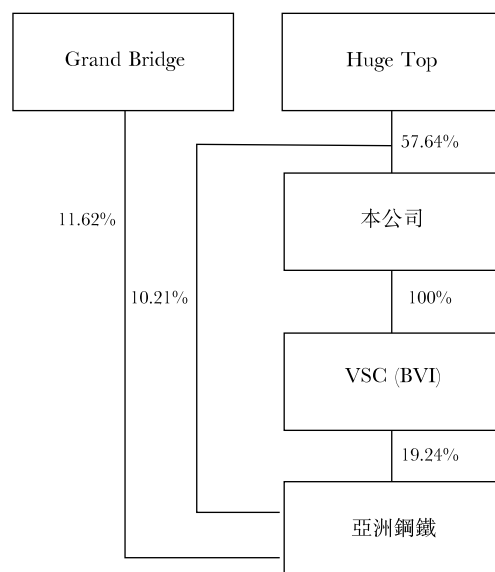
收購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與Grand Bridge (iMerchants Group之附屬公司) 簽署合約，購買亞洲鋼鐵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22,976,000股普通股（相等於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47%），總代價為2,297,600港元。此代價將由VSC (BVI)轉讓菱控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11,488,000股普通股（相等於菱控已發行總股本約0.99%）予iMerchants Group（即菱控之控權股東）所支付。上述亞洲鋼鐵股份之收購及菱控股份之出售，於本公告內統稱為「交易」。

交易前簡化股本結構



交易後簡化股本結構



交易後，Grand Bridge將直接持有181,824,000股亞洲鋼鐵股份，相等於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1.62%。交易之前，VSC (BVI)直接持有278,050,000股亞洲鋼鐵股份及11,488,000股菱控股份，相等於亞洲鋼鐵及菱控已發行總股本分別約17.77%及0.99%。交易後，VSC (BVI)將直接持有301,026,000股亞洲鋼鐵股份，相等於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9.24%及本集團已再無持有菱控之任何股份。本集團對亞洲鋼鐵之股份列帳為一項長期投資。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2,297,600港元。此代價將由VSC (BVI) 轉讓菱控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11,488,000股普通股予iMerchants Group (即菱控之控權股東) 之方法支付。

VSC (BVI) 與 Grand Bridge 同意亞洲鋼鐵以每股0.10港元而菱控以每股0.20港元作價，此代價乃參考亞洲鋼鐵及菱控於聯交所之近期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亞洲鋼鐵及菱控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03港元及0.174港元，而亞洲鋼鐵及菱控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前十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94港元及0.1758港元。

亞洲鋼鐵之業務

亞洲鋼鐵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參與者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亞洲鋼鐵之所有服務均集中為鋼材業之客戶而設。

關連人士關係

Huge Top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64%，而且是一名控權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uge Top並持有亞洲鋼鐵已發行總股本約10.21%，而且是亞洲鋼鐵之一名主要股東。

因該收購關乎本公司收購亞洲鋼鐵之權益，而Huge Top屬其一名主要股東，並屬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段，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收購合乎上市規則第14.25(1)段之最低豁免水平條款，故收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詳情需包括於本公司下一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除上文就本公司及菱控於亞洲鋼鐵股份所披露之股本權益外，一方面以本公司計及另一方面以菱控其附屬公司或iMerchants Group計概無關連。

收購之原因

鑑於近期經濟狀況，董事相信更鞏固及集中資源調配至其基本實力之範疇是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收購將提高及鞏固本公司於亞洲鋼鐵之擁有權，而本公司對亞洲鋼鐵於過往兩年內在鋼材業為供應鏈之參與者從事買賣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進度感到滿意，尤其在中國內地。如上所述，本公司之策略為集中資源於發展其基本實力之範疇，故此，本公司決定出售菱控之股份以整固其投資。交易對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從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和合理，而收購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釋義

本公告內，詞語「關連人士」、「控權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經VSC (BVI)向Grand Bridge收購亞洲鋼鐵股份，作價為2,297,600港元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股票編號：100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rand Bridge」	指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iMerchants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及亞洲鋼鐵之股本約57.64%及約10.21%
「菱控」	指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股票編號：8009）
「iMerchants Group」	指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菱控之控權股東
「菱控股份」	指	將由VSC (BVI)轉讓予iMerchants Group之11,488,000股菱控股份
「亞洲鋼鐵」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股票編號：8080）

「亞洲鋼鐵股份」	指	將由Grand Bridge轉讓予VSC (BVI)之22,976,000股亞洲鋼鐵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世豪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